

中原大學 106 學年度生活助學金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對象：具有正式學籍(不含 106 學年度為研究所學生及延肄生)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且符合下列四者之一者：

1. 弱勢助學學生

- (1)105 年度家庭應計列人口年收入合計低於新台幣 60 萬元。
- (2)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合計未超過新台幣 2 萬元。
- (3)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。

2. 中低收入戶學生

3.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

4. 新移民子女之學生

以上所有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60 分(含)以上(請附系排名)。

二、應計列人口：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。

三、申請限制：

1. 名額限制 90 名。

2. 審查通過學生 106 學年度必須生活服務學習 8 個月(上學期 106 年 9 月~12 月、下學期 107 年 3 月~6 月)，每月服務時數依教育部規定辦理，於錄取名單公佈時告知，如無法完成服務學習時數，將停發生活助學金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審查通過之學生每月補助新台幣 6,000 元生活費(共計 8 個月)。

五、辦理步驟：

第一步：網路申請：請於 106 年 6 月 1 日上午 9：00 起至 106 年 6 月 16 日下午 3：00 止至學校首頁 <http://www.cycu.edu.tw>→在校生→登錄學生本人之帳號及選課密碼→學生 1 網通→個人資訊→就學補助專區→生活助學金申請→填寫資料→送出資料→列印切結書(須本人簽名)

第二步：應繳資料：

1. 弱勢助學學生或新移民子女學生：①生活助學金切結書②戶籍謄本 1 份(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③105 年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④前一學期(105-1)成績單(請附系排名)。
2. 中低收入戶學生：①生活助學金切結書②106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③105 年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④前一學期(105-1)成績單(請附系排名)。
3.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：①生活助學金切結書②106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證明③105 年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④前一學期(105-1)成績單(請附系排名)。

★應繳資料請於 106 年 6 月 16 日(五)前親自繳交至維澈 3 樓生輔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學校依教育部查核結果，符合資格之學生，生活助學金將於 106 年 9 月開始月底核發 6,000 元(共計 8 個月)至學生兆豐商銀或郵局帳戶。

七、以上申請須知，將依教育部來文規定同時修正。

生活助學金洽詢：03-2652125 吳小姐